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助字第453號

聲 請 人即
債　權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債務人陳怡良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對如附表土地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前開駁回部分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，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，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始發見者，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處分，強制執行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此為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75條所定明。是繼承人經拋棄繼承之效果，即不承受被繼承人之財產上權利，該財產並非繼承人之責任財產。

二、聲請人持本院96年執秋字第3194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主張如附表所示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為債務人陳怡良所有，為此聲請強制執行。惟查，依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所示，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登記為「陳林珠琴」，而陳林珠琴係以原所有權人「陳永富」之唯一繼承人身分繼承登記取得。債務人陳怡良雖係陳永富、陳林珠琴之子，惟其均已拋棄繼承權，債務人陳怡良僅係陳林珠琴之遺產管理人，系爭土地顯非債務人陳怡良之責任財產，有本院案件索引查詢、聲請人提出之本院98年度財管字第29號民事裁定及本院112年度重訴字

第79號民事判決在卷可參。是本執行法院形式審查系爭土地非屬債務人之財產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駁回聲請人此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　汪俊賢

附表：

113年司執助字000453號 財產所有人：陳林珠琴								
編號	土　　地　　坐　　落					面　積	權　利	最低拍賣價格
	縣　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　圍	(新臺幣元)
1	彰化縣	溪湖鎮	忠覺		99	58.0	全部	
	備考							
2	彰化縣	溪湖鎮	忠覺		99-29	10.0	全部	
	備考							
3	彰化縣	溪湖鎮	庭忠		209	1775.0	24分之8	
	備考							
4	彰化縣	溪湖鎮	庭忠		211	164.0	24分之4	
	備考							